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李學景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25165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0159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64697_11201595700_1_4364697_11201595700_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政府112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、小學級畢業
程度（含身心障礙國民）學力鑑定考試簡章」一份，請廣
為宣傳並鼓勵自學民眾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報名及考試地點為中正國小，報名日期：112年2月3日
至2月6日；考試日期：112年3月12日（星期日）舉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勞動
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服務站、國軍
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、屏東縣屏北社區大學、屏東縣屏南社
區大學、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東港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恆春區新住
民家庭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